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余15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均为70分以上(包含70分),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注销股份事项。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六、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龙翔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本次与子公司继续提供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互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马闯、郭春林、周睿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